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學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世美間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34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34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又原確定裁定之前訴訟程序為抗告事件，法律未強制規定聲請人於該事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則其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併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亦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藍　雅　清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